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所述期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6 月 26 日

### 一. 引言

1. 本报告全面评估自我 2014 年 2 月 26 日的最近一次报告(S/2014/130)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域大致保持平静和稳定。停止敌对行动状况于 3 月 14 日被打断,当时以色列国防军针对其巡逻队在沙巴阿农场“蓝线”以南地区遭遇一起路边爆炸袭击,而向黎巴嫩境内进行了重炮轰击,并用坦克向 Kafr Killa2 处房子进行轰击。3 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爆炸中受轻伤,而在黎巴嫩,有 2 处房屋因遭坦克轰击而严重损坏。联黎部队立即与双方联络,控制事态,并迅速恢复了平静。总体而言,双方均显示决心在沿“蓝线”地区保持平静,并确认其对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尽管在其履行尚待履行的、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缺乏进展,而且在实现永久停火方面也停滞不前。

3. 新政府通过了黎波里安全计划和贝卡安全计划后,黎巴嫩的安全局势显著改善。4 月初以来,黎巴嫩武装部队与黎巴嫩其他安全机构密切合作,开始在黎波里(该地区有 32 人在最新一轮的暴力中被杀)和贝卡东部区域实施安全计划。虽然黎巴嫩武装部队持续伤亡,但其继续进行大力的部署。由于大力的部署,成功阻截了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人与物资,打击了黎巴嫩的暴力行为。然而,仍有 3 起恐怖袭击事件发生:3 月 16 日,在 Nabi Othman 发生 1 起自杀式汽车炸弹事件,造成 4 人死亡;3 月 29 日在 Arsal 发生 1 起类似袭击,造成 3 人死亡;6 月 20 日,在 Dahr el Baidarg 发生另 1 起此类袭击,造成 1 人死亡。

4. 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黎巴嫩的跨境炮击和射击继续发生,造成了至少 2 人死亡,9 人受伤,以及物质上的损失。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飞机对黎巴嫩领土还进行了至少 23 次空袭,造成 4 人死亡,3 人受伤。据黎巴嫩武装部队报告,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的武器走私活动继续发生。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持续的冲突导致叙利亚国民进一步涌入黎巴嫩避难。截至 6 月 11 日, 登记在册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援助的叙利亚难民为 1 093 603 人, 包括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域的 49 559 人——自我最近一次报告以来增加约 197 906 人。黎巴嫩目前有超过一百万难民, 是世界人均难民密度最高的国家。

6. 由总理塔马姆·苏莱曼领导的包容性“符合国家利益”的政府于 3 月 14 日商定了其政策声明, 并于 3 月 20 日赢得了议会进行的信任表决。为期两个月的总统选举期开始 3 月 25 日。经过议会一期会议, 没有候选人赢得足够选票以确保选举, 之后又举行了 3 期排定会议, 但未能达到法定人数, 这样, 宪政选举期结束, 未选出共和国新总统。依照宪法, 总统米歇尔·苏莱曼任期届满后, 总统权力转移给总理萨拉姆领导下的部长会议。

7. 3 月 5 日, 在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主持下, 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在巴黎举行会议, 苏莱曼总统和各国外长出席了会议。小组继续倡导国际社会向黎巴嫩受叙利亚冲突影响的主要地区提供更多支持, 并强调维护国际团结, 以便在黎巴嫩建立政府和进行总统选举过程中支持其稳定及国家机构的连续性。按小组的议程, 意大利政府于 6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 以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

## 二. 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的局势

8. 3 月 14 日晚, 以色列国防军的一辆巡逻车在沙巴阿农场地区(东区)“蓝线”以南约一公里处触到路边爆炸装置。此后不久, 以色列国防军向“蓝线”以北 2 公里处的黎巴嫩 Bastara 地区(东区)发射了至少 10 发 155 毫米炮弹, 并用坦克向距爆炸地点 12 公里的 Kafr Killa(东区)2 处房子进行了 2 轮 120 毫米炮弹的直接袭击。第一起事件发生后, 联黎部队便立即与双方联系, 包括通过联络和协调渠道进行联系, 敦促其克制, 设法缓和紧张局势, 促成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状态。

9. 在 3 月 18 日给联黎部队的信中, 以色列国防军抗议该事件, 称其为“真主党针对以色列国防军设置的定向破片炸弹”事件。在 4 月 7 日接受媒体采访时, 真主党领导人哈桑·纳斯鲁拉称对这起针对以色列国防军的袭击事件负责。4 月 9 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我写信(S/2014/254), 抗议这一袭击, 称之为严重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 并提到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的责任。4 月 14 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也给我写信(A/68/848-S/2014/278), 谴责以色列开火, 称以色列这一“公然的侵略行径”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

10. 联黎部队完成了对事件的调查, 并将其调查结果告知双方。尽管真主党称对爆炸袭击事件负责, 但联黎部队的调查并没有发现任何重大证据证明肇事者的身份, 或者证明他们跨越“蓝线”实施了这一行动。此外, 联黎部队也没有证实以色列国防军袭击的 Kafr Killa 居民区 2 处房子与路边爆炸有任何联系。

11.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以及“蓝线”以北的一相邻区域，这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对 2011 年 6 月 25 日提交给双方、并获黎巴嫩武装部队核准的关于旨在促成以色列国防军从该地区撤离的安全安排建议，以色列没有回应。联黎部队继续向以色列当局提出这一问题，但后者没有提供任何新信息。联黎部队 13 次观察到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在盖杰尔北部被占地区开展行动。

12. 侵犯黎巴嫩领空(大多是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和固定翼飞机)的行为，几乎每天继续，这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联黎部队抗议以色列国防军的所有违反和侵犯行为，呼吁以当局立即予以停止。黎巴嫩政府也进行了抗议，但以色列政府继续声称这些飞越行动是必要的安全措施。

13. 5 月 11 日，以色列国防军挖掘机在纳库拉附近进行技术围栏维修工程时，将动臂伸到技术围栏上方清除靠近“蓝线”的枝叶，造成沿“蓝线”地区局势紧张。黎巴嫩官员公开声明，在黎巴嫩媒体报道配合下，谴责以色列国防军活动，称之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联黎部队立即与双方联系，呼吁以色列国防军在接近“蓝线”进行维修工程时充分提前通知，并要求黎巴嫩武装部队保持克制。以色列国防军中断了其在该地区的工作，且此后双方已同意由联黎部队在这一敏感地带完成维修工程。以色列国防军同意向联黎部队提供更提前通知，以确保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充分协调，并正在对其沿“蓝线”地区的技术围栏其他部分进行维修。5 月 18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向媒体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宣称，“以色列推土机的动臂在 Labouneh 地区空中一米处侵犯了黎巴嫩领土”5 月 1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抗议以色列国防军 5 月 11 日进行的工程，并进一步指称，以色列 5 月 12 日在“蓝线”向北将碎石石铲入黎巴嫩领土。就此，联黎部队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发生了侵犯“蓝线”的行为，并与有关双方密切协调，继续监测局势。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证实，以色列国防军侵犯“蓝线”3 次，黎巴嫩武装部队侵犯 1 次。3 月 17 日，联黎部队观察到 3 名以色列士兵在盖杰尔村 14 B 区短暂越过“蓝线”。联黎部队就此侵犯行为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抗议，但他们对此予以否认。3 月 26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通知联黎部队，其观察到几名以色列士兵在 B30(东区)附近越过“蓝线”。以色列国防军在 5 月 19 日的一封信中确认这一侵犯行为，称该行为“不是存心故意的”。

15. 4 月 17 日，联黎部队观察到 4 名以色列士兵在没有明显标记“蓝线”的巴斯塔拉附近越过“蓝线”，向牧羊人方向前进，后返回“蓝线”以南。这些士兵没有理会站在一段距离之外的联黎部队人员的呼声和手势。联黎部队就此侵犯行为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抗议，但他们对此予以否认。当天晚些时候，在同一地区，以色列国防军在“蓝线”以南逮捕了 2 名年龄为 15 岁和 17 岁的黎巴嫩牧羊人。联黎部队联系了以色列国防军，促使其在当晚释放了牧羊人。5 月 8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对逮捕行为表示抗议。

16. 5月13日, 2名黎巴嫩武装部队成员未理会联黎部队要求其后退的呼声, 在纳古拉地区拍摄照片时, 短暂越过“蓝线”以南大约7米。

17. 联黎部队观察到短暂跨越“蓝线”的行为, 主要由黎巴嫩牧羊人和农民实施。大多数侵权行为都发生在沙巴阿农场地区、布利达(西区)和拉梅什(西区)。这些地点的联黎部队士兵警告有关平民不要越过“蓝线”。联黎部队就这些侵权行为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出了抗议, 并回顾, 黎巴嫩当局对确保充分尊重“蓝线”所有区段负有首要责任。

18. 联黎部队已完成对12月19日火箭弹发射事件的调查, 并与各方分享了调查结果。作为其建议的一部分, 联黎部队敦促黎巴嫩当局对这一事件开展调查, 以查明和逮捕犯罪人, 将他们绳之以法。联黎部队还要求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协助下加紧努力, 确保“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之外, 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联黎部队建议以色列国防军力行克制, 在此类情况下不要实施报复, 除非确有立即自卫的需要。

19. 有几次, 联黎部队观察到平民在行动区携带未经许可的武器, 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在所有情况下, 联黎部队试图与有关人员进行接触, 并通知了黎巴嫩武装部队。5月3日, 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在Sribbin(西区)附近观察到一部可疑车辆, 车上载有1名持手枪的乘客。5月12日, 联黎部队看到1名在腰带下携带武器的平民, 在宾特朱拜勒附近(西区)骑着一辆小型摩托车。5月18日, 1名汽车里的乘客举起手枪指向Al Hinniyah附近的联合国第5-10号阵地的联黎部队警卫。该警卫也举枪示警, 该汽车随后开走。

20. 在传统的狩猎季节, 联黎部队注意到行动区内有更多的人携带狩猎武器, 共报告了100多起事件。大多数观察到的案件发生在Meiss ej-Jebel(东区)和布利达地区。联黎部队巡逻队每次都采取行动制止狩猎活动。黎巴嫩武装部队对确保“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的地区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之外, 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负有首要责任。

21. 除了上述事件, 联黎部队没有收到关于在其行动区内非法存在或未经许可转移武装人员或武器的具体信息或可信证据, 联黎部队的行动也未能发现任何武器储藏处或未经许可的军事基础设施。公开来源的安全事件报告显示, 巴勒斯坦难民营内继续存在武装人员和武器。按照其任务规定, 联黎部队不在南部主动搜查武器。如我前几次报告所述, 联黎部队不得进入私人宅地, 除非有可信证据表明出现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 包括源于该具体地点的敌对活动的紧迫威胁。在收到关于行动区内存在非法武装人员或武器的具体情报时, 联黎部队一如既往, 决心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 以其任务授权提供的一切手段并在其接战规则允许的最大限度内采取行动。

22. 联黎部队对2013年12月24日B19(东区)附近发生的灌丛火灾进行了调查, 火灾摧毁了大约46000平方米的种植区。在2013年12月26日的一份抗议信中,

黎巴嫩武装部队将火灾起因归咎于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联黎部队的调查未证实个人或团体参与纵火，因此未确定存在任何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

23. 还着手调查了 3 月 2 日 Ramyeh(西区)附近一个不明物体(据称是一颗子弹)对一部平民驾驶车辆的冲击，该平民后被确认为 1 名联黎部队本国工作人员。冲击造成汽车后挡风玻璃破碎。车内 3 人均未受伤。事件发生时，这辆车所在的位置基本上符合附近位于“蓝线”以南的一个以色列国防军射击场的定向。根据现有证据，联黎部队无法最终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联黎部队建议以色列国防军对所有靠近“蓝线”的射击场设施进行审查，以减轻风险，避免对黎巴嫩领土造成潜在的残余危害。

24. 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地区的力量保持在大约 2 个旅的水平。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开展日常协调活动。联黎部队平均每月进行 10 000 次活动，其中约 10%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协调开展。

25. 自我上次提交报告以来，共发生了 17 起联黎部队巡逻队遭遇当地平民不友好或敌对行为的事件。在其中 11 起案件中，有人投掷石块，有时造成联黎部队车辆的轻微物质损失。3 月 11 日，3 辆车在沙克拉(东区)阻挡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随后约有 10 名平民试图打开联黎部队一部车辆的引擎盖。4 月 13 日，在 Yarin 镇(西区)附近，平民封锁了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前方的道路，并用棍棒和石块破坏了一辆巡逻车。4 月 24 日，一部联黎部队巡逻车在布利达(东区)的一条小路上被一群平民包围，他们开始向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投掷石块，造成 4 名维和人员受轻伤以及车辆轻微受损。同一天，在 Yarin 镇(西区)附近，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发现，联黎部队的一个非长期驻守阵地在夜间遭到破坏。

26. 在 4 起事件中有设备被偷。3 月 20 日，一部联黎部队巡逻车在 El Adeisse(东区)被 2 名平民截停。联黎部队人员刚打开车窗，其中 1 名平民就拿走了一部相机并驾车离开。该装备尚未收回。3 月 26 日，在 Rumyah(西区)附近，2 名平民接近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其中一人从联黎部队 1 名士兵手中抢走了 1 副双筒望远镜后逃逸。4 月 17 日，在巴斯塔拉(东区)，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场的情况下，1 名平民从联黎部队 1 名士兵手中抢走了 1 架相机。此后收回了该相机，但未能收回记忆卡。

27. 3 月 6 日，由 4 部联黎部队巡逻车组成的车队在 Mafraq el-Jibbayn(西区)附近被 1 辆民用汽车拦截。当车队试图离开该地时，其中一部车辆遭到一群平民阻拦，直到黎巴嫩武装部队护送它离开该地。3 月 20 日，一支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巡逻队在 Al Khiam(东区)被 1 名市政警察和一群平民设置的路障截停，被阻止进入市场。在所有上述情况下，联黎部队都通知了黎巴嫩武装部队，后者的干预在大多数情况下导致事件得到解决。

28. 联黎部队与当地民众的关系仍然大致积极。联黎部队定期向行动区内各社区开展宣传和联络活动，包括与联合国基金、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和黎巴嫩非政府

组织协调开展这些活动。速效项目由部队派遣国和通过联黎部队的预算加以执行，包括提供水和供电设备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向当地民众提供了医疗、牙科和兽医援助。也向行动区内的叙利亚难民提供了医疗服务。

29.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继续执行其在海上行动区开展海上拦截行动和训练黎巴嫩海军人员的双重任务。截至 5 月 15 日，海事工作队向 1 334 艘船舶发出了信号，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检查了 263 艘船舶，以核实船上没有装载未经许可的军火或相关物资。海事工作队与黎巴嫩海军举行了 85 次海上和陆上训练活动。

## B. 安全和联络安排

30. 联黎部队与双方的联络和协调安排仍是联黎部队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维护停止敌对状态、确保充分尊重“蓝线”以及保护黎巴嫩南部安全与稳定等工作的基础。双方继续与联黎部队进行建设性接触，每天都在战术、行动和战略层面以及在三方论坛例会上开展有效的联络活动。不过，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之事未取得任何进展。

31. 自我最近一次报告以来(S/2014/130)，3 月 24 日和 5 月 7 日举行了 2 次三方会议，会上处理了上述大部分事件和问题。双方继续认同三方机制在保持沟通渠道、防止紧张局势及在事件发生时防止升级方面的重要性，在考虑到该区域局势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双方还表示愿意为此与联黎部队一道开展工作。还讨论了争取为沿“蓝线”敏感地区务实本地化谅解商定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并探讨了这方面的若干选项。

32. 针对 3 月 14 日事件，经 3 月 24 日会议讨论，联黎部队增加了其在沙巴阿农场地区沿“蓝线”一带的存在，以威慑可能的非法活动。

33. 根据先前在三方论坛上达成的协议，联黎部队与双方密切协调，在沿“蓝线”的瓦扎尼河床上开展了季节性清理工作，以降低这一敏感地区的紧张局势。

34. 联黎部队还继续与双方合作，沿“蓝线”建立明显标识。截至 6 月 3 日，联黎部队已清除了 307 个点的地雷，测量了 235 个点，修建了 216 个点并核对了 194 个点。

35. 作为联黎部队支持执行战略对话计划的努力的一部分，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邀请联黎部队所有特遣队指挥官和他们的国家推动战略对话进程，并考虑能够以何种方式向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重要陆上和海上支持。战略对话计划是黎巴嫩武装部队五年能力发展计划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得到了黎巴嫩国际支助组的支持。4 月 25 日，战略对话常设委员会开会审查这一进程，并决定提名一个海事小组委员会并启动培训小组委员会。

##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6. 真主党继续公开承认它维持着相当大的独立于黎巴嫩国家军事能力的军事能力，并声称这是为了威慑以色列可能的侵略。以色列政府则断言，包括大量导

弹在内的这些武器构成了严重威胁。苏莱曼总统继续倡导他 2012 年 9 月在全国对话之下提出的国防战略提案中所载真主党武器管制办法。3 月 31 日和 5 月 5 日，苏莱曼总统主持了全国对话会议，出席的有总理萨拉姆、议长贝里和其他一些领导人，但没有真主党或黎巴嫩武装出席。与会者重申需要考虑如何以最好方式推进国防战略提案并根据 2012 年《巴卜达声明》恪守黎巴嫩的不介入政策。

37. 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继续威胁着黎巴嫩的稳定。尽管袭击平民的频率和规模有所下降，但 2 月 19 日的两起自杀炸弹在贝鲁特南部造成 6 人死亡；而在赫尔迈勒一个军队检查站的一枚自杀炸弹杀害了 2 名士兵和 1 名平民。3 月 16 日，在贝卡东部的纳比奥斯曼，一次自杀式汽车炸弹袭击导致 4 名平民丧生；而 3 月 29 日，在 Arsal 外围一个军队检查站的另一次自杀式袭击杀害了 3 名士兵。阿卜杜拉·阿扎姆旅宣称对贝鲁特和赫尔迈勒的袭击事件负责，而巴阿勒贝克旅的自由逊尼派则声称对后两起袭击负责。4 月 8 日在阿卡尔，一巡逻队遭遇袭击，导致 2 名士兵丧生。6 月 20 日，Dahr el Baidar 一个安全检查站遭到一次自杀式汽车炸弹袭击，1 名国内治安部队成员丧生。

38. 的黎波里似乎已实现了更大程度的稳定。3 月 13 日至 23 日，逊尼派 Bab al-Tabbaneh 社区与毗邻的 Jebel Mohsen 阿拉维区之间又一轮暴力已导致 32 人死亡，据报使用了重型武器。4 月 1 日，根据高级国防委员会的建议，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始执行黎波里新安全计划，内容包括：增加部署，包括在先前无法进入地区部署；拆除障碍；起诉涉嫌参与暴力的至少 120 人。自该计划实施以来，有 170 多名被通缉者被捕，还有至少 20 人投案自首。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逮捕被通缉者的突袭过程中，至少有 3 次发生了暴力事件，但的黎波里的总体安全局势已显著改善。

39. 此外，自 4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机构开始执行贝卡安全计划，重点是打击广泛的犯罪、毒品和军火走私网络。计划的内容包括针对涉嫌参加恐怖主义团体或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人发出数十份逮捕状。黎巴嫩武装部队在 Arsal 地区增加部署了部队，开展了强有力的活动以拦截与疑似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和物资，并逮捕了一大批逃犯。军队还在贝卡边境地区逮捕了一些非法进入黎巴嫩的叙利亚人。真主党在贝卡的若干个非官方检查站被拆除。在的黎波里安全计划和贝卡安全计划实施过程中，黎巴嫩安全机构间进行了密切合作和协调，也获得了政府强有力的政治支持。

40. 在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保有的军事基地方面没有任何进展。2006 年的全国对话决定应拆除这些基地。这些基地的存在继续损害黎巴嫩的主权，妨碍着该国有效监测和控制黎巴嫩-叙利亚边境一些地区的能力。

41. 3 月 28 日，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中各巴勒斯坦派别的领导人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使黎巴嫩境内各难民营不卷入区域和当地紧张局势，包括通过

与黎巴嫩安全机构合作做到这一点。尽管有了这一积极步骤，但本报告所述期间，仍有数个营地见证了巴勒斯坦人内部暴力的增加。4月1日，贝达维难民营中的枪击导致1名巴勒斯坦人受伤；4月7日，米赫米赫难民营的冲突导致8人死亡；有2人分别于4月9日和21日在艾因希勒韦难民营遭蒙面枪手杀害。5月11日和14日，艾因希勒韦再次爆发冲突，造成至少1人死亡。5月19日，发生了一起企图暗杀法塔赫运动指挥官的事件。

#### D. 武器禁运和边境管制

42. 以色列政府代表一再宣称，不断有大量武器穿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转移到真主党手中。联合国认真对待这些指控，但无法予以独立核实。以色列政府代表继续对向真主党输送先进武器系统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43. 黎巴嫩常驻代表2月27日告知我，2月24日，一架以色列军用飞机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侵犯黎巴嫩领空，袭击了Janta 郊外地区，向黎巴嫩领土发射了多枚导弹。没有人声称对该袭击负责，联合国在这方面也未得到任何具体信息。真主党随后承认，在黎巴嫩境内发生了一次袭击，真主党将在适当时作出反应。真主党领导人哈桑·纳斯鲁拉在4月7日的一次访谈中表示，本报告上文第9段提及的3月14日事件系真主党所为，是对Janta 事件的报复。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叙利亚向黎巴嫩进行枪击、跨界炮击和发射火箭等事件一再发生，导致多人受伤并造成物质损失。叙利亚飞机对Arsal 附近的黎巴嫩领土进行频繁空袭，包括在3月初进行的一系列空袭，造成至少4人死亡。同样在3月，沿黎巴嫩北部和东部边界发生了27起炮击事件，造成2人死亡。虽然来自叙利亚的空袭和炮击自那时起频率放缓，但至少发生了41起跨境炮击事件，这表明边界地区的黎巴嫩平民继续面临风险。

45. 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边境地区部署了力量，打击武装分子在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移动，成功拦截了走私活动，逮捕了因恐怖主义罪行被通缉的嫌犯。黎巴嫩武装部队屡次逮捕携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进入黎巴嫩的叙利亚公民。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还在贝卡缴获了多辆被盗车辆，据说这些车辆被用来开展恐怖主义活动。3月27日，黎巴嫩武装部队杀死Sami al-Atrash，此人涉嫌制造多起汽车爆炸案，包括2013年7月9日在贝鲁特南郊发生的爆炸案。4月3日，谢赫Musheer Khodr 因涉嫌与恐怖活动有关被以色列军队逮捕。4月12日，Ali Khodr Jaafar 因涉嫌袭击黎巴嫩安全机构被部队逮捕，Ahmed al-Atrash 因设置诱杀汽车被指控。5月25日，谢赫Omar Bakri Fustog 因被控犯有恐怖主义和煽动派别冲突罪，被黎巴嫩安全部队逮捕。5月15日，5名法官接到任命，负责调查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在贝鲁特、的黎波里和赫梅尔发生的12起恐怖事件。

46. 据报，在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的Arsal 附近仍有武装分子出没，该镇内发生了更多安全事件。3月29日，一辆汽车在Arsal 某检查站未停，黎巴嫩士兵向该

车开火，导致 1 名妇女和 1 名儿童死亡。4 月 30 日，5 名黎巴嫩士兵在 Aarsal 郊外被叙利亚枪手射伤。5 月 16 日，3 名警察在 Aarsal 遭到一次袭击受伤。还发生了另外几起边境检查站枪击事件。

47. 真主党再次公开承认他们继续参与叙利亚境内的战斗，并为战死的真主党战士举行了葬礼。据报，还有其他黎巴嫩分子与叙利亚反对派并肩作战。苏莱曼总统继续呼吁，包括在 3 月 31 日和 5 月 5 日举行的最近全国对话会议中呼吁各方遵守 2012 年 6 月《巴卜达声明》中商定的不介入政策。总理萨拉姆领导的政府在 3 月 15 日的部长级声明中通过了对区域危机的不介入政策。

48. 叙利亚境内的战斗造成约 4 500 位叙利亚难民涌入黎巴嫩飞地 Tfail，该飞地几乎完全被叙利亚领土包围。为此，黎巴嫩当局在 4 月 22 日组织了救援车队，为近 6 000 名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该地区极为困难。后来，在当地有关方面(包括真主党)的协助下又提供了一次援助。

49. 5 月 3 日，黎巴嫩当局进一步限制了巴勒斯坦难民从叙利亚入境。内政部长当时向联合国通报，这一行动是临时性的。另外，黎巴嫩安全机构决定，不再为已在黎巴嫩境内来自叙利亚的巴勒斯坦难民延长居留许可。联合国继续对这一入境限制以及黎巴嫩的上述决定表示关切。

50. 政府设立了由总理主持，由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和社会事务部长参加的委员会，处理与难民有关的问题，包括可能设立营地和限制进入黎巴嫩的问题。5 月 31 日，内政部长宣布，在 6 月 1 号之后回到叙利亚的叙利亚难民将失去在黎巴嫩的难民身份。难民署向在黎巴嫩登记的叙利亚难民告知了这一决定，并赞赏政府顾及到一点，即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保留难民身份。难民署向政府重申，按照国际法，若某人回到叙利亚，这一行为本身并不意味着他(她)不再害怕遭受迫害或面临严重的生命危险。

51. 黎巴嫩约 80% 的叙利亚难民是妇女和儿童。对于在黎巴嫩出生的叙利亚难民儿童，出现了无法保证出生登记的问题。法律框架薄弱、资源有限和存在社会障碍等因素使面临风险的难民难以得到充分保护。与其他地方一样，黎巴嫩的难民妇女和儿童不成比例地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影响，包括早婚、童工和为生存而卖淫的影响。

52. 由于难民散布在大约 1 700 个地点，政府、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为进行社区外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时间。在援助难民、为收容社区提供保护、外联和支持的所有方面工作中，资源有限都是当前燃眉之急。2014 年区域应急计划中的黎巴嫩部分仍然仅有 22% 的资金到位。世界银行、联合国和政府参与建立的治理结构于 4 月 8 日获得批准，协助黎巴嫩应对叙利亚冲突影响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现已开始运作。

##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53. 2月28日至5月21日期间，经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小组的核证，联黎部队的7个人工排雷小组、1个爆炸物处理小组和1个机械排雷小组部署到联黎部队行动区。联黎部队排查了超过1307平方米的危险区域，以打通前往“蓝线”点的道路，发现并销毁了116个杀伤人员地雷，到达了7个“蓝线”点。地雷行动处小组开展了核证活动，为行动培训和爆炸物认知培训开展了质量保证视察。

54.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报告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中心清理了包括雷区和战区在内的627607平方米的危险区域，摧毁了493枚集束弹药，71件未爆弹药和21枚杀伤人员地雷。5月7日，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集束弹药意外爆炸导致1名黎巴嫩平民死亡。

## F. 划定边界

55. 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80(2006)号和第1701(2006)号决议的要求划定和标定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包括在不确定地段或争议地段。

56. 以色列和叙利亚仍未对我在2007年10月30日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提出的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做出回应。

##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7. 联黎部队继续监察黎巴嫩军事法庭对策划或实施严重袭击联黎部队维和人员行为的嫌疑人的诉讼。有关2007年袭击的案件仍未结案，等待新证据的出现。关于在2008年实施的两次严重袭击，一宗案件定于11月11日在军事上诉法院举行新的庭审，而在另一宗未决案件中，一审常设法院于5月2日宣布判决结果，判处一名犯罪人强迫劳动和3年有期徒刑。在2011年两宗严重袭击案件方面，正在对一宗案件进行调查，而在另一宗案件中，进一步调查取决于新证据的出现。在2014年1月开始审理的恐怖意图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并正在接受调查。

##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58. 截至6月8日，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10112人，其中包括407名妇女，这些人员来自37个部队派遣国。文职人员包括282名国际工作人员和680名本国工作人员，其中分别包括81名和155名妇女。联黎部队还有52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其中有2名妇女。

59. 在行动区内有57个行动职位。一个空缺的联合国职位(西区UNP2-2)被移交给了黎巴嫩武装部队。4月7日，联黎部队临时部署了一个柬埔寨排雷小组前往塞浦路斯协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截至6月8日，海事工作队包括2艘护卫舰，包括1艘载有直升机的护卫舰、1艘载有直升机的轻型护卫舰和5艘快速巡逻艇。

## 五. 意见

60. 我欣见尽管叙利亚发生长期冲突，“蓝线”沿线和黎巴嫩南部继续保持整体平静。维持这种平静并在其基础上再接再厉，对于黎巴嫩的稳定和地区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在3月14日发生了严重事件，我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致力于为停止敌对行动提供保障，并赞扬他们与联黎部队合作，特别是利用联络和协调安排。双方愿意在确立切实可行的本地化解决方案方面与联黎部队建立联系，这使我感到鼓舞。

61. 不过，3月14日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发生的事件凸显出，不能认为平静是理所当然的。我谴责在“蓝线”以南对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的袭击(真主党后来声称对此负责)，并谴责以色列国防军随后对黎巴嫩开火，两者都严重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和第1701(2006)号决议。这些事件很容易导致事态进一步升级。我回顾，双方有义务尊重“蓝线”的完整性和维护停止敌对行动的状态。我再次呼吁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并重申联合国期望遭受袭击的一方立即通知联黎部队，并且除非须立即进行自卫，不应作出回应。我欣见，由于双方利用联黎部队的联络和协调安排，停止敌对行动状态得以快速恢复。我敦促双方继续努力履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自义务，并充分利用联黎部队为其提供的消除冲突工具。

62. 决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尚未履行，需要双方为此采取行动。必须在联黎部队行动区清除未经许可的武器，这依然是一项长期工作。我仍然关切的是，在按照第1701(2006)号决议中的设想实现永久停火方面缺乏进展。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一直强调双方必须根据决议规定，采取切实步骤，为今后的进展奠定基础，从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鉴于存在的区域挑战，“蓝线”两侧的平静若能巩固，则以色列和黎巴嫩均将从中受益。我鼓励它们考虑如何在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案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63. 我仍关切，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空的情况继续有增无减，这是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和对第1701(2006)号决议的违反。我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所有飞越黎巴嫩领土和领水的行为。以色列国防军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毗邻地区，是对第1701(2006)号决议的持续违反。我再次回顾，按照该决议，以色列有义务从盖杰尔北部撤出其武装部队。

64. 明确标识“蓝线”的工作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防止非故意侵犯“蓝线”的行为。我鼓励双方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态度解决争议点，并在存在问题的地区积极寻求本地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尽管各自都有所保留，但双方均已承诺要尊重联合国确定的整条“蓝线”。我尤其关切武装部队人员对“蓝线”进行的侵犯。对“蓝线”完整性的充分尊重是在该地区保持稳定和平的一个关键因素。故意侵犯“蓝线”是不可接受的。

65. 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阻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和针对联黎部队人员的攻击性行为的事件仍然时有发生。虽然此种事件的数量与联黎部队活动的整体水平相比依然很少，其中一些事件有可能使联黎部队难以有效执行其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确保联黎部队能够在其行动区不受阻碍地行动是黎巴嫩当局的首要责任。

66. 真主党和不在国家控制下的其他团体持有武器这一点继续限制该国对其领土行使充分管辖权的能力，并对黎巴嫩主权和稳定构成威胁，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决议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该国的义务。苏莱曼总统在他的整个任期内，反复强调需要商定一项国防战略，以利于解决该问题。尽管最近的全国对话会议积极评价不介入政策，并赞同有必要推进国防战略建议，令人失望的是一些派别对最新的会议进行了抵制。我强烈鼓励各方重新充分参与对话，并在对话中在《巴卜达宣言》的基础上重新致力于解决武器和其他问题。我再次呼吁执行对话早前做出的若干决定，包括解除非黎巴嫩团体的武装和拆除人阵总部和法塔赫的军事基地。

67. 叙利亚的冲突继续对黎巴嫩造成不利影响。我谴责从叙利亚跨境侵犯黎巴嫩领土的行为，以及在两国间进行的武装人员和物资流动。尽管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的划定和标定工作缺乏进展，但任一方都没有任何理由侵犯黎巴嫩的主权。黎巴嫩政府已采取措施改善边界沿线的安全，包括在黎巴嫩东部和北部重点地区部署部队和装备，并努力开展强有力的行动来制止那些试图破坏国家稳定的力量，这使我感到鼓舞。我呼吁叙利亚政府和那里的参战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停止侵犯边界行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68. 我谴责黎巴嫩公民继续参与叙利亚境内冲突，他们违反了黎巴嫩政府采取的不介入政策，也违反了黎巴嫩所有政治领导人在 2012 年 6 月商定的《巴卜达宣言》的原则。我再次呼吁黎巴嫩各方遵守其在《巴卜达宣言》中作出的承诺，不涉入叙利亚冲突，并敦促它们按照不介入政策，本着为黎巴嫩的利益行事。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暴力和恐怖袭击减少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政府的安全计划值得赞扬，并且应该赞扬安全部队进行的机构间协调和取得的成就。但不稳定的威胁仍然存在，必须维持团结。特别是在自 2008 年以来遭受一轮又一轮暴力的黎波里，必须在和解、修复财产和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面采取后续行动，以巩固迄今为止因实施安全计划而产生的缓和形势。

70. 虽然取得了这些成绩，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发生了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对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袭击。这表明武器仍在国家权力之外令人不可接受地继续扩散。我呼吁会员国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防止向黎巴嫩境内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或相关物资。还需要为安全和司法机构继续提供广泛的广泛的政治支持，以针对暴力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政府加大努力，将暴力行为

责任者绳之以法，令人欣慰，这也标志着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继续开展审判工作，也发出了类似的信息。

71. 黎巴嫩领导人成功组建了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政府又在萨拉姆总理的领导下在安全领域成功采取了重要步骤，打破了长期的僵局(例如在政府任命方面)，这都是积极的进展。我的特别代表与其他人一道、并代表黎巴嫩国际支助组，鼓励黎巴嫩领导人在 5 月 25 日苏莱曼总统任期结束前保持并进一步发扬上述建设性努力。苏莱曼总统在关键的六年任期内成就卓著，我要为他与联合国的合作、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701 号决议方面的合作向他表示敬意。

72.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黎巴嫩议会没有在宪法规定的时间框架内选出苏莱曼总统的继任者。黎巴嫩国家元首长期空缺无助于增强黎巴嫩的信心与稳定。我本人、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及安全理事会(通过其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PRST/2014/10))均已敦促黎巴嫩领导人努力保证尽快在没有外部干涉的条件下举行选举。与此同时，各部部长必须继续共同有效开展工作，黎巴嫩境内所有的人都要支持萨拉姆总理，以便做出必要决定，使该国能继续应对其面临的诸多挑战。我还强调必须及时进行筹备工作，以保证议会选举符合黎巴嫩自由传统和民主惯例。联合国随时愿意为议会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支助。黎巴嫩需要正常履职的总统、政府和议会。国际社会需要黎巴嫩作为有效的伙伴。

73.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一再对黎巴嫩执行开放边界政策、接纳逃离叙利亚战火的难民并努力满足这些难民的需要表示赞赏。在不妨碍黎巴嫩边界管理权的情况下，仍非常有必要允许逃离了叙利亚冲突、确实需要安全和保护的平民进入黎巴嫩，并在他们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不将其遣返叙利亚。在政府继续审查其难民政策的同时，联合国将继续与政府对话者密切合作，以确保该国根据国际法有效处理与难民有关的问题。

74. 黎巴嫩人均接纳难民数居世界之首，它在困难的环境中表现得非常慷慨。现需要更多资金来满足最弱势者、包括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难民的需要，并缓解难民给东道国社区和公共服务带来的沉重压力。我鼓励国际社会充分考虑，如果黎巴嫩得不到足够支持来应对上述巨大挑战，将会出现何样的风险。我还要提醒，会员国有责任集体分担困难。已经开展了很多工作来促进这种支持，包括制定稳定路线图。我欢迎在世界银行帮助下启动了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并热情鼓励捐助者为之捐款或利用其他可行机制，以确保黎巴嫩得到充足的支持。

75. 我再次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持续努力和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与该部队开展的密切合作，并赞扬它在应对该国其他地区安全挑战方面发挥的强有力和有成效的作用。我欢迎按照五年期能力发展规划和战略对话，加紧努力强化黎巴嫩武装部队。令人鼓舞的是，这一领域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我感谢意大利政府 6 月 17 日主办部长级会议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我欢迎会议成果文件，包括得到沙特

阿拉伯慷慨资助的法国-黎巴嫩协议所显示的进展。我鼓励会员国利用能力建设计划并通过战略对话为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做出更大贡献。

76. 我感谢参加黎巴嫩国际支助组的会员国作出的持续努力。他们参加奥朗德总统 3 月 5 日在巴黎主持的会议以及在罗马举行的会议，正体现了这种努力。支助组的持久团结和活力已帮助为黎巴嫩所需的关键援助和支持创造了势头。我期待着在下一报告期内与支助组密切合作。

77. Ein el Helweh 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安全状况令人关切。我欢迎难民营领导人与黎巴嫩政府合作维持秩序。在不妨碍根据全面和平解决办法解决难民问题的前提下，必须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这种需要现在尤为紧迫。我鼓励捐助者积极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包括使之有能力援助来自叙利亚的巴勒斯坦难民。黎巴嫩政府近来限制来自叙利亚的巴勒斯坦难民进入黎巴嫩，这成为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保护问题。我重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呼吁：为边界通行，包括为家人团聚、为过境以及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通行提供便利。

78. 令人遗憾的是，在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0 段处理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问题方面，仍未取得进展。我再次呼吁叙利亚和以色列对我 2007 年 10 月的报告(S/2007/641)中提出的对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作出答复。

79. 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储备对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来说都是国家重点工作。我鼓励两国继续努力解决各自海洋专属区域的划界问题，以促进划界和不至引起紧张局势的方式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鉴于这一问题在安全方面的重要性，联合国将继续密切跟踪，并愿意随时应双方请求协助处理这一问题。

80. 叙利亚冲突已进入第 4 年，对此黎巴嫩表现出了巨大的持久承受力。随着压力不断增加，如果应对目前挑战的有关努力不能继续，则该国将继续面临严重威胁。“蓝线”一带的总体平静状况非常有利于黎巴嫩的稳定以及两国人民的安全和福祉。要实现长期安全与稳定，就必须结束区域冲突，包括在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81. 我要感谢所有向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派遣部队和提供装备的国家。我要特别赞扬即将卸任的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保罗·塞拉，他在过去两年半中工作出色，发挥了卓越的领导作用。我还要赞扬联黎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德里克·普拉姆布利及其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他们在帮助促进“蓝线”沿线及黎巴嫩境内的稳定方面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